

收文編號：1060003019

議案編號：1060427071003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52

案由：文化部函送「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其他業務費用—雜項業務費用—服務費用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630072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，有關「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其他業務費用—雜項業務費用—服務費用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」編列 509 萬 2,000 元之書面報告案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4 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文化資源司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表，通過決議-書面報告之(4)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「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其他業務費用—雜項業務費用—服務費用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」編列 509 萬 2,000 元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成立 60 年，有鑑於館舍老舊，為籌辦國際交流展、創作展及館藏展等內容多樣化的展覽，須增編維修費用改善展場公共空間及相關硬體服務設施，以維護展品及館藏品之安全，並提供民眾全方位貼心的參觀環境。

二、105 年度進行項目為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屋頂防水隔熱及屋瓦檢修處理：

現有館舍經多年使用，現有屋頂防(排)水設施老化、結構體裂縫、管線老舊紛雜及屋瓦掉落之不安全現象，致使下層展廳有漏水、屋曬影響展品及危害參觀民眾安全之虞，嚴重影響整體服務及文物典藏品質。故亟需針對現有屋頂層施作地坪補強、結構體裂縫補強、混凝土保護、洩水防水抗裂保護等防水隔熱措施以及屋瓦檢修抽換作業，決標金額為 350 萬元。